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5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BK000-A112093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即受安置少年之母）

代號BK000-A112093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關係人（即受安置少年之父）

代號BK000-A112093E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A112093自民國113年9月24日20時

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

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A112093（真實姓名詳卷內對照表，

下稱案主）及其胞妹二人即前案受安置兒童代號BK000-A112

093A、代號BK000-A112093B（以下分別簡稱案主2、案主3，

與案主合稱案主3人）主述多次遭受其等二舅性騷擾及猥

01 褻，其等二舅多次趁案主3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代號BK000-A
02 112093C（真實姓名詳卷內對照表，下稱案母）不在場時，
03 對案主3人為撫摸胸部、大腿及下體等行為。聲請人接獲通
04 報後，社工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調查訪視獲知案母與同住之
05 親屬知悉後，但多以其等二舅係與案主3人玩耍等語解釋，
06 雖有警告其等二舅，但無力制止其等二舅之行為，顯見案母
07 保護能力疲弱且親職功能不佳，而當時案主3人與案母、其
08 等外祖父母、二阿姨、大舅及二舅同住，家中身心障礙者
09 多，又無其他資源可提供照顧協助，無法確定案主3人返家
10 之適切及安全性，聲請人於112年9月21日予緊急安置並通報
11 本院，嗣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迄今。

12 (二)112年12月案母搬出原與嫌疑人同住之住所另租屋，社工安
13 排案主3人試行返家，然社工發現案主及其男友、案主2及案
14 母於113年2月23日返家日22時許，一同於家中飲酒作樂，顯
15 見案主及案主2自我保護概念明顯不足，將自己暴露於風險
16 中，且案母未適時阻止未成年子女之偏差行為，甚主動準備
17 酒精飲料供其飲用，再再顯示親職能力不彰，後聲請社工於
18 113年3月7日召開案主3人返家評估會議，會議決議案主及案
19 主2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案母目前照顧能力無法負荷三名
20 子女返家，建議兩人繼續安置；聲請人社工再於113年6月6
21 日召開案主及案主2返家評估會議，考量案主於安置期間有
22 於參與高中實習課程時，與男同學單獨在廁所內，以及會考
23 當天搭訕校外發傳單人員，致被帶至不熟悉地點而無法自行
24 返回機構，甚至有2次自我傷害等失序行為，再再顯示案主
25 仍無法執行自我保護行為，常將自己陷於危險情境之中，故
26 會議決議待案主身心狀態穩定後再安排返家；113年8月9日
27 經與案家人進行家族會議，考量案主之大舅於113年7月6日
28 驟逝，案家人心情衝擊甚大，案外祖母身心狀態不佳，案母
29 及案二姨須經常返回案家照顧家人，無暇顧及案主甫升高中
30 之生活及學業安排，決議待案家人生活及身心狀態較穩定後
31 再安排案主返家。綜上所陳，案主家人近期生活遭逢巨變，

01 恰逢案主轉換學制，目前仍無法提供案主足夠之照顧，爰依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2項規定，
03 聲請延長安置案主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05 表、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41、18
06 7號、113年度護字第44、91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並有
07 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
08 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母表示：希望案主能夠趕快返家等
09 語，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前遭其二舅多次碰
10 觸身體隱私部位，案母均未能積極提供案主保護，案主近期
11 交付返家期間，案母又提供酒精飲料供案主飲用，顯見案母
12 之親職教養能力不佳。而案主自我保護意識不足，近期甫升
13 高中，面臨就學環境之轉換，更須人注意與關懷，然案家近
14 日遭逢巨變，案母難以分身乏術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
15 顧，再案主年僅15歲，尚無完全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案
16 家亦無其他親屬足以提供案主安全妥適之保護與照顧，是認
17 案主現階段仍暫不宜返回案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
18 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
19 許。

20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
22 條第1項前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5 法 官 柯伊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白淑幻